

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轉系申請表

姓名	學號	系年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陽校園 系 組 年 班		
E-mail			電話	(H):	性別
		家長意見			同意簽章:
轉系原因		原系主任意見			同意簽章:
		原院長意見			同意簽章:
志願序	轉入系組 (註明日、進學班、蘭陽校園)		系主任意見簽章(請於通過或未通過欄位打勾)		院長意見簽章(請於通過或未通過欄位打勾)
	第一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陽校園 _____學系____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簽章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簽章:
	第二志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陽校園 _____學系____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簽章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簽章:
附註：學生如係降轉，請填寫下列具結書： _____(學生姓名) 自願降級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陽校園 _____學系____組____年級就讀					
學生簽章：			年 月 日		
家長簽章：			年 月 日		
❖注意事項： 1. 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規定：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，得依本校「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」申請轉系。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 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 學生因故請准休學，尚在休學期間者，不得轉系。 其他不得申請轉系之規定，請詳閱教務處網頁(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)之「法規章程」/「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」。 2. 學生轉系必須事先徵得家長之同意及將有關因素考慮清楚(例如因轉系必須補修科目學分之多寡，能否如期修滿規定學分，必須要延長修業年限等)，否則申請表提出後即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 3. 申請轉系如有兩個志願者，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申請表各 2 份，且 2 份申請表志願須一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4. 凡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原系。 5. 本申請表填妥請家長簽章後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逕送 原系 ，經系主任簽章後， 由原系彙整轉送註冊組學籍業務。 6. 經核准轉系者，原學生證可沿用，若欲更換新系名之學生證，請於 107 學年度開學後，攜原學生證至註冊組學籍業務窗口(A212室)付費申請換發。					

*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13-05